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23號

原告 張至柔

被告 胡嘉佑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易字第2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951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其陳述略稱：本案事實及理由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319號起訴書所載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胡嘉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以115年度金易字第2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林儀姍